

造价咨询合同

概算

项目名称：东源县双江镇街镇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委托人：东源县双江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河源市长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说 明	2
目 录	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
一、工程概况	4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4
三、服务期限	4
四、质量标准	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4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4
七、词语定义	5
八、合同订立	5
九、合同生效	5
十、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6
1.2 语言	6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
1.4 适用法律	6
2. 委托人的义务	6
2.1 提供资料	6
2.2 提供工作条件	6
2.4 委托人代表	6
2.5 答复	6
3. 咨询人的义务	6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7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 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酬金	7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8
7. 争议解决	8
7.2 调解	8
7.3 仲裁或诉讼	8
8. 其他	8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8
8.2 奖励	8
8.3 保密	8
8.4 联络	8
8.5 知识产权	9
9. 补充条款	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源县双江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全称）：河源市长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东源县双江镇街镇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双江镇。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 /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概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为 / 天（日历天），从收到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及其他相关文件次日起。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计取方式：

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及双方商定按工程概算审核总金额的1.3%计取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计取的服务费已含税。

2. 支付时间：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7日（日历天）内支付（概算审核）全额服务费。

3. 支付方式：由委托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至咨询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年9月1日。

2. 订立地点: 2222222222。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两 份,咨询人执 两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 0762-3683189

电子信箱: hycxxm@126.com

收款单位: 河源市长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帐号: 955088020791200016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注明：通用条件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的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及附录；3. 通用条件；4. 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
如有后续的补充资料委托人需在形成补充资料后2日内提供给咨询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日常联系和往来资料核对。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主持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收到整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日历天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以具体文件为准。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其他约定： 。

5.2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7 日（日历天内）	100%	按双方约定计取服务酬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合同费率或双方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合同费率。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1、非委托人原因，咨询人超过服务期限 / 天后没有向委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分担已完成造价咨询工作酬金的 50%。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行业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咨询服务过程往来文件。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涉及咨询人的专业技术。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